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14: 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 月2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7月2日上午 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 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 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 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 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 01	选举刘润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02	选举龚卫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 03	选举万鸿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2	选举周永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杜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3.00、议案4.00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 人,应选3人;独立董事3人,应选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00 为选举独立董事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备案审 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议案1.00、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登记: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5年6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中大道1220号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黄丽君

电话: 0791-87389020

传真: 0791-87389020

邮编: 330052

电子邮箱: dmb@bisensa.com

- 5、注意事项
-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

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

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

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

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

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1083
- 2、投票简称:"百胜投票"
- 3、意见表决

(1) 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 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 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 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4,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7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 25,9: 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 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 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刘润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龚卫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万鸿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同意票数
4.01	选举张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周永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杜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 1、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上述选项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填写同意的票数。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3、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	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